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定并推动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村)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七)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初 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参与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

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物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疫情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二)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

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区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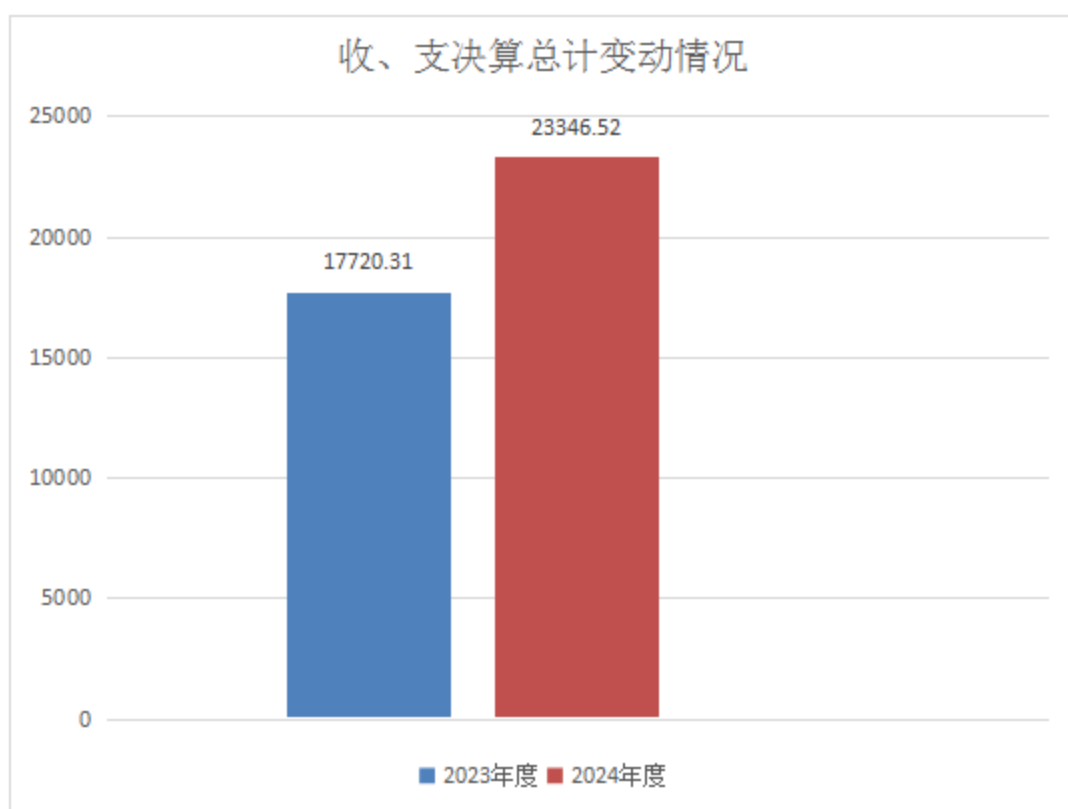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346.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6.21 万元，增长 31.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增加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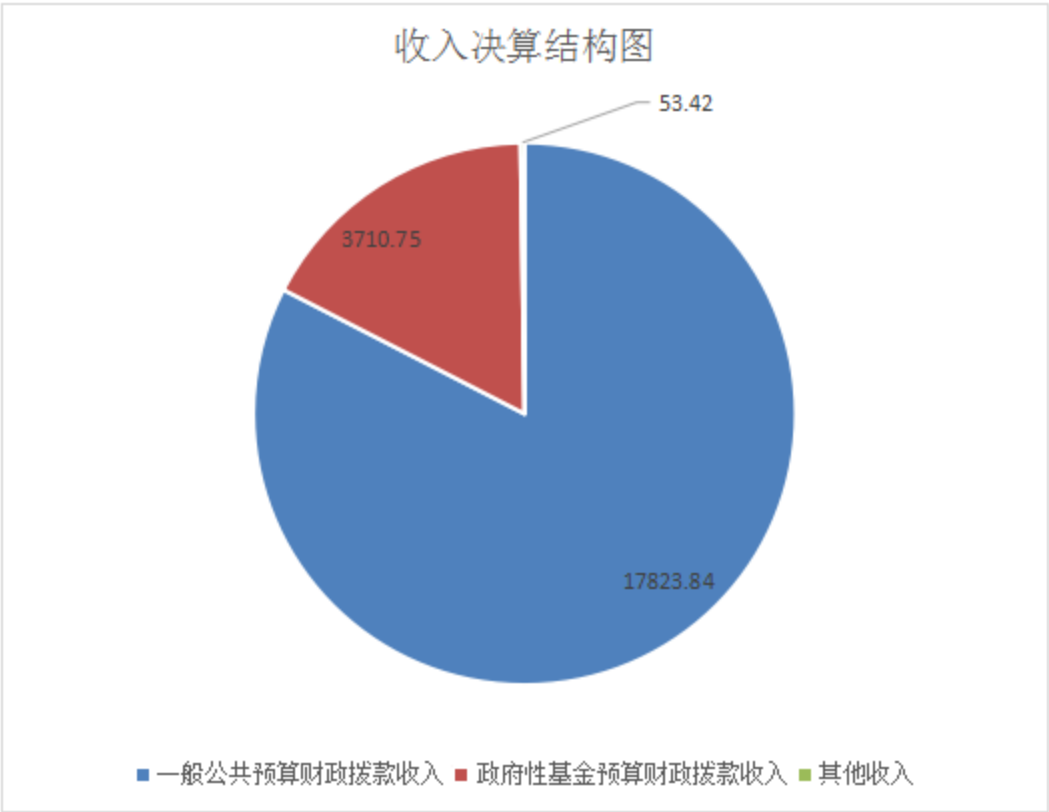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58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23.84 万元，占 82.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0.75 万元，占 17.19%；其他收入

53.42 万元，占 0.25%。（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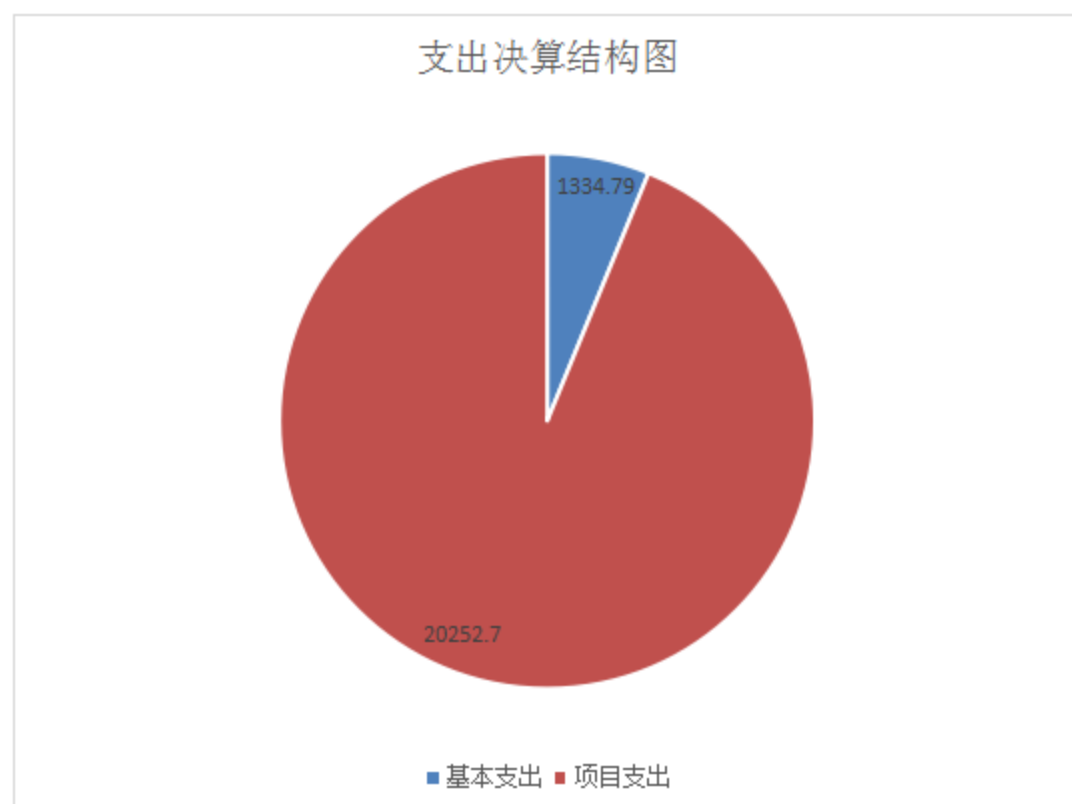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58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79 万元，占 6.18%；项目支出 20252.7 万元，占 93.8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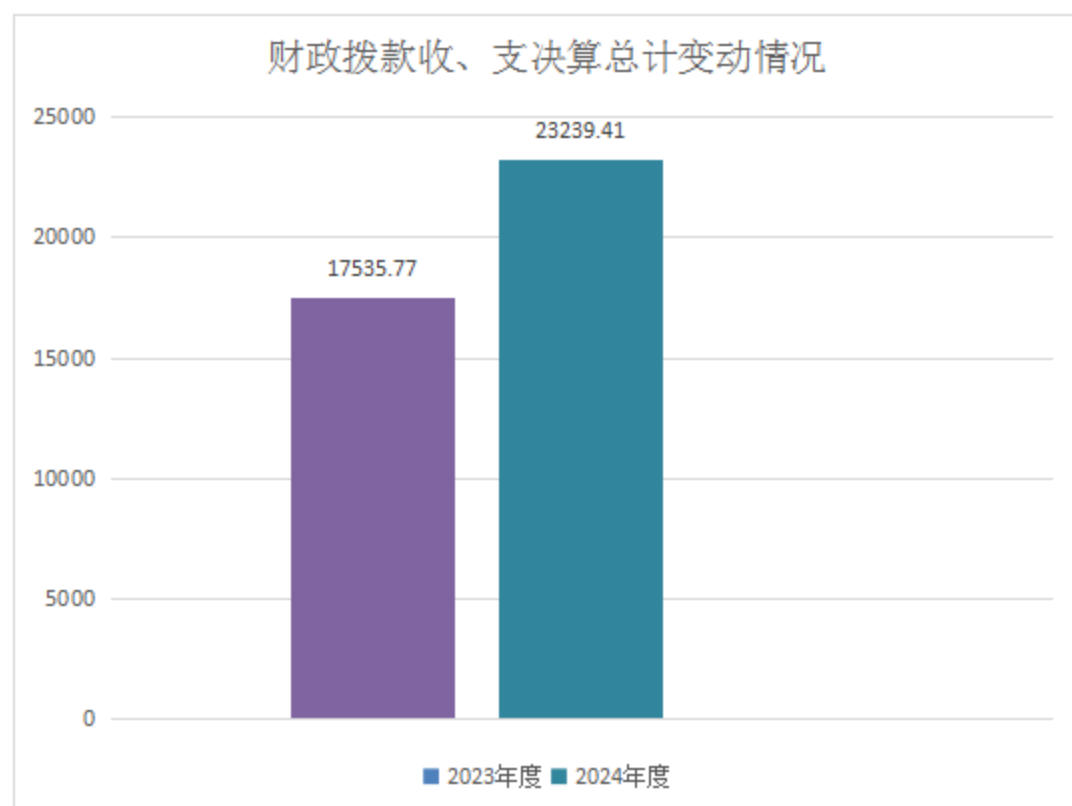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39.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3.64 万元，增长 32.5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与乡村振兴局合并增加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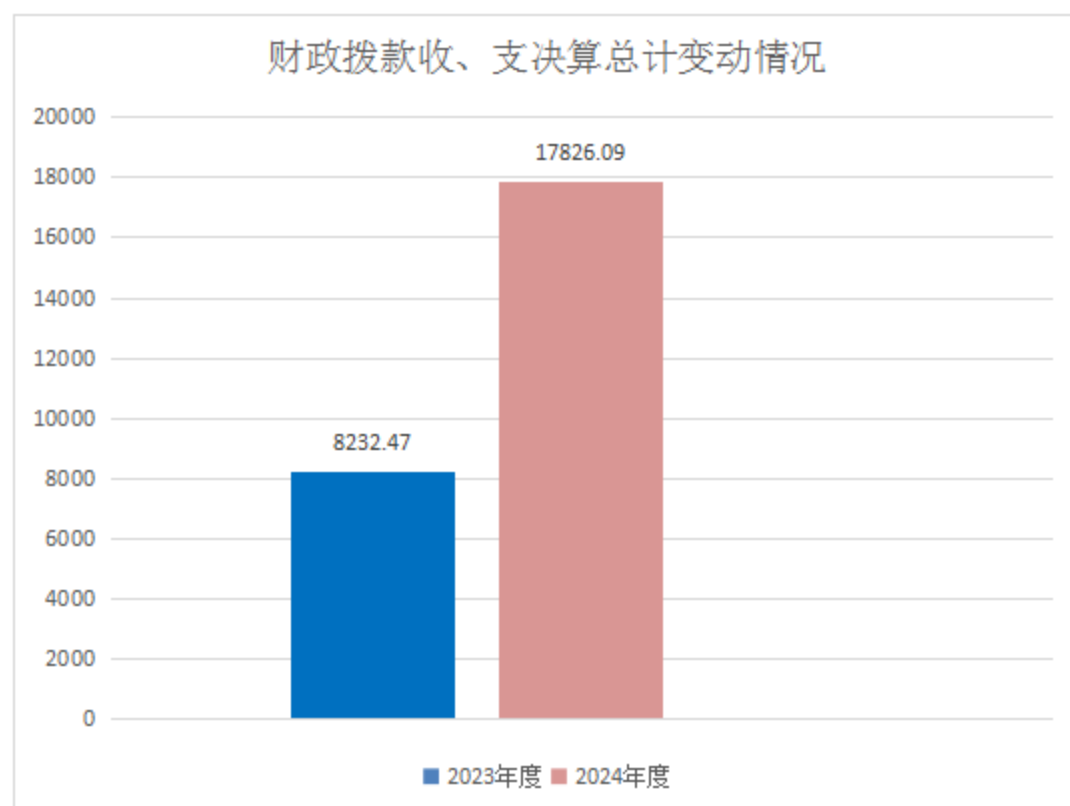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6.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03.43 万元，增长 53.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与乡村振兴局合并衔接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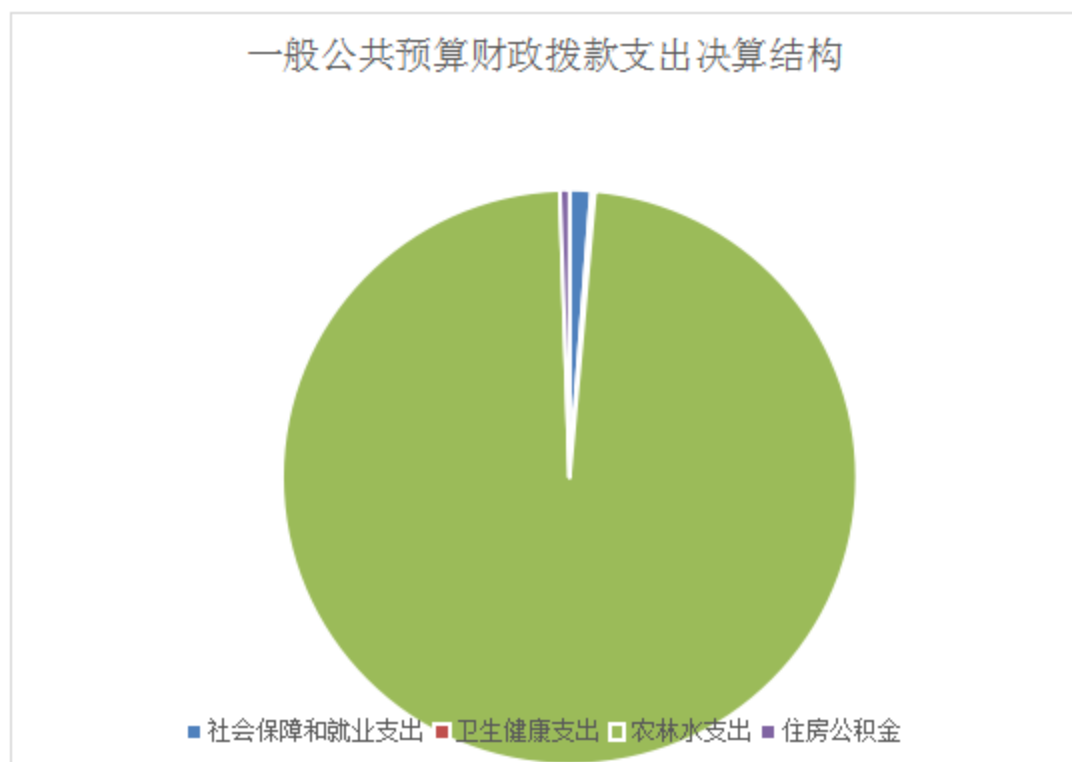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8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7.61 万元，占 0.21%；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17478.62 万元，占 98.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95.88 万元，占 0.5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

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826.09 万元，完成预算 19528.66 万元的 91.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为 106.5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为 58.5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为 33.0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4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9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

3. 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0.4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1.9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项）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数 2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9.16 万元的 4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下年支付；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3.2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

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数 95.5 万元的 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下年支付；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4.74 万元，完成预算数 2456.53 万元的 3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60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下年支付；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1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62.7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8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4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

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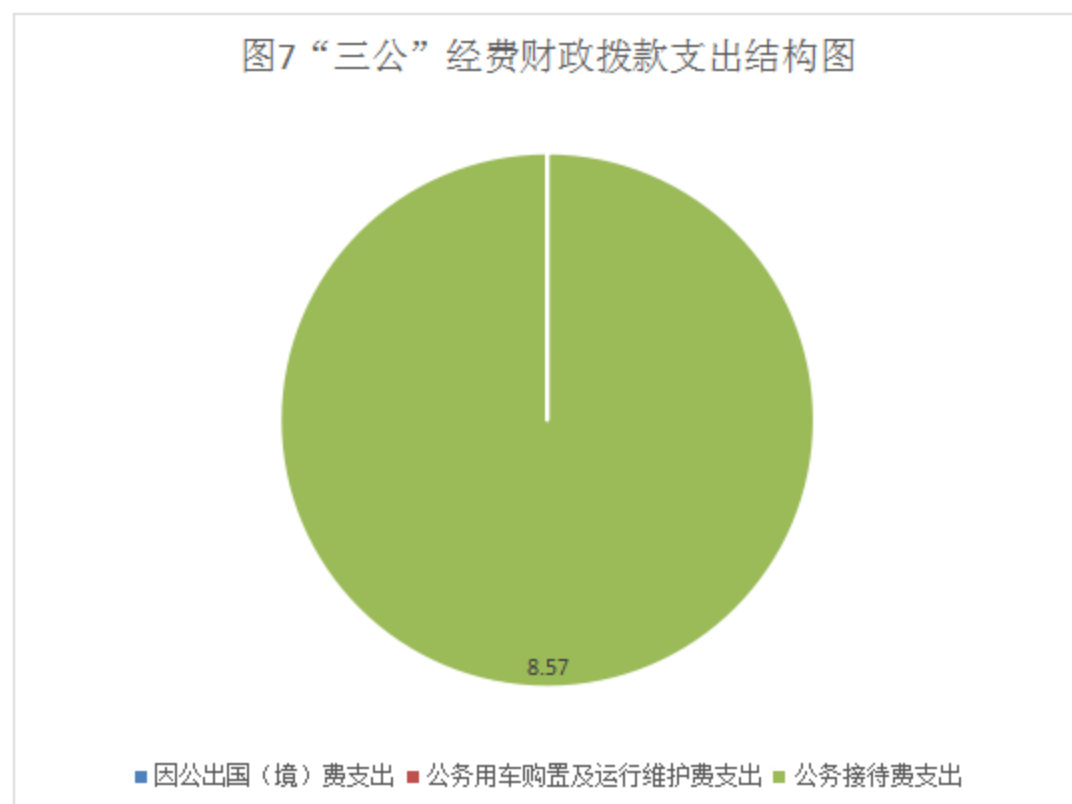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95.22%，较上年度 4.1 万元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0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三公”经费。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人员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4.1 万元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09.02%。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合并到我单位，所以接待费相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7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交叉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业安全监督检查、渔政检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8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5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动物疫病防控交叉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督导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督导、园区建设指导、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等 8.5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0.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1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99.24 万元，下降 58.82%。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项目的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78 万元，比 2023 年度 105.59 万元增加 40.19 万元，增长 38.0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1.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88 万元。主要用于高山蓝莓产业园一期项目、药蔬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乡村振兴衔接相关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

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项目支出、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执法工作经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其中，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农业农村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升了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本部门 2024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及沙湾帮扶资金（收入类型）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用于气象事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主要是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专项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残疾人就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

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2024 年度末，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内设机构 1 个：综合办公室。所属下属行政单位 1 个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安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和平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永和镇畜牧业服务站、金河镇畜牧业服务站、永胜乡畜牧业服务站、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市区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

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定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定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

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

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与有关气象部门对接,确保天气预报警报的发布和气候资源的监测与保护可持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定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定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

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区经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经信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农户或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对农产品的产地初加工工作。

②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守住粮猪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力实施“嘉州良田”建设行动和种业振兴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天府粮仓”的示范片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39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27 万吨以上。持续优化畜禽产能布局，推进生猪生产“一心两带两园区”建设，培育以夹江县为核心的全省蛋鸡优势主产区，加快建设一批全省生猪产业现代化重点县。落实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政策，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和疫病防控，推动畜牧水产绿色转型，力争生猪出栏在 280 万头左右，禽蛋产量增幅保持在 5% 以上，水产品产量增幅保持在 3% 以上，牛、羊、禽保持正增长。

2. 挖掘特色产业潜力。壮大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三链同构”赋能“1334”现代农业发展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1+7”行动方案》落地落实。筹办第五届国际（乐山）绿茶大会，做好“三茶统筹”文章，做大夏秋茶集群，打造高山绿茶产业核心区、精制川茶出口引领示范区、茉莉花茶产业优势区，提升“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壮大乐山十大道地中药材，打造盆地边缘山地药材优势区。将“百园千亿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作为“天府粮仓·千园创建”行动的乐山答卷，持续推进 3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新培育（晋升）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以上。

3. 加快推进联农带农。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赋予农民更充分的财产权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尽可能共享改革红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力争年内培育认定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200 家。

3.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环境卫生“五清”行动，强化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全面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 5 个、示范村 50 个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1932.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预算 1932.2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15.9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19 万元。比上年收支预算总数 2571.58 万元减少 639.32 万元，下降 24.86 %，主要是 2024 年不存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024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2158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29.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88 万元，其他支出 3710.76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1749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83.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7 万元，其他支出 8500 万元）增加 4094.02 万元上升 23.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加大投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23239.41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1334.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4%，项目收入 21904.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总额为 2153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34.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项目支出为 20202.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8%。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702.569799 万元，主要如下：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动物防疫经费）8.066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8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工作经费 22933.24 元，育土工程项目 61146.5 元，2008 年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资金（银行存款）104772.32 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87 万元，2018 年度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全省财政奖补资金 88 万元，乡村振兴局合并转入分险基金 1500.6105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粮食安全有效保障。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焦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产两个关键，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8.1 万亩，产量 2.12 万吨。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油料面积 0.34 万亩，大豆面积 0.23 万亩。推进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0.5 余万亩，超额完成任务。推进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 0.046 万亩。建成一个省级山区农作物品种展示基地，292 个玉米品种展示评价和 25 个

玉米品种安全性监测工作成功通过省级专家考评，筛选出 6 个优秀玉米品种。

2. 生猪等产品稳定供应。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抓好乐山市 500 万头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705 万元。全区生猪出栏 3.37 万头、存栏 2.95 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0.26 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2 个。稳定牛羊禽蛋基础生产能力，出栏肉牛 0.118 万头、羊 0.465 万只、家禽 11.77 万羽、禽蛋 0.145 万吨。水产量 55 吨。

3.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抓好以“道地中药材+高山果蔬”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把培育现代农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核支撑要求，实施中药材提升改造 0.4 万亩，高山果蔬产业基地新改扩建 0.35 万亩，持续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强化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成功申报乌天麻和川牛膝 2 个良好农业规范（GAP），结球甘蓝（莲花白）、辣椒、萝卜、大白菜、抱子芥（娃娃菜）等 5 个农产品有机转换认证，“中国川牛膝之乡”“中国乌天麻之乡”“中国黄柏之乡”抢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地方品牌在数字时代的传播与保护。

4. 主体培育稳步推进。开展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 2 家，培养高素质农民 69 人。新申报 1 家省级龙头企业和 1 家市级龙头企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设立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乡

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5 个，配备区乡村级协办员 38 人，全区 38 个示范社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

5. 乡村建设步伐加快。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45 户。常态化开展农村“五清”行动，开展全方位督导暗访市、区两级 17 次，反馈问题 671 个，全部整改销号。积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建成达标村 3 个（象鼻村、顺河村、解放村）。

6. 农业农村改革稳慎。着力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区宅基地审批 18 宗 3.723 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设立成都（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金口河区服务中心，下设 5 个乡镇交易服务站和 26 个村级（社区）交易服务点，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三资”监管平台功能，通过农村三资监管平台走账 1181 笔 4902.9 万元，其中，收入 564 笔 2339.01 万元、支出 602 笔 2553.77 万元、存现 15 笔 10.12 万元。

7. 质量安全监管有力。继续坚守“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这条底线，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力度，开展豇豆专项攻坚治理，抽检 5 个豇豆，抽检合格率为 100%。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 16 个农产品，查办 3 个农产品农药含量超标案件。继续实施“十年禁渔”，保持生物多样性，常态化开展巡河执法检查，查办涉渔案件 9 件，查处涉案人员 10 名，共计行政罚款 1.07 万元，增殖放流 16.2 万尾。

8. 脱贫成果有效巩固。守牢守住防贫底线，扎实开展夯基强本行动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对全区 5 个乡镇 26 个村（社区）全覆盖排查农户 13243 户，新增监测对象 11 户 38 人，全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90 户 600 人，消除风险 108 户 354 人。抓实脱贫群众增收，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4 年度“家庭奋进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度脱贫户分红细化方案》等方案，发放励志小型增收资金 729 万元、务工奖补 143.14 万元、雨露计划 36.3 万元、务工人员跨区域一次性交通补贴 43.76 万元、飞地产业分红 61.37 万元。

9. 惠民政策促农增收。足额精准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0.84 万元，受益农户 4326 户；稻谷补贴 0.38 万元，受益农户 25 户、公司 1 个；种粮大户补贴 15.135 万元、受益农户 5 户；农机购置补贴 2.11 万元，农机具 12 套台。强化农村金融助力服务，推荐农担贷 6 笔 365.68 万元。

10.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坚持拼经济首先是要拼实体经济、搞建设关键是要搞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搞建设、稳大盘、多贡献，现代农业建设步入新台阶。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 5 大类 10 个项目，涉及帮扶资金 3900 万元；全年投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767 亿元，实施项目 85 个；投入省内结对帮扶资金 540 万元，实施项目 14 个；完成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0 万元、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及保护工作 6.6 万元、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3 万元、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执法工作经费 20 万元、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20 万元、农业保险费 130 万元、气象服务费 10 万元、动物防控经费 30.5 万元、村防疫员补助 6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农业种业振兴经费 27.5 万元，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工作经费）5 万元，金口河区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 20 万元，关于解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9.5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510 万元，结合实际工作和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将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纳入区级财政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等相关债券利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专项债券金融效应，精准投入到生态环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等各领域，进一步促进全面乡村振兴的步伐和进

程。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500 万元，通过专项债券方案及发放管理相关办法，该项工作成效综合分析，绩效总得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优，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实际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出台、持续、保留或项目新增的意见。

项目 2：农业保险费

为了更好的做好三农工作，让农民面对农业生产风险时得到一定的物化补偿从而再生产，切实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按照中央的相关农业保险政策要求，在金口河区实行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设立农业保险补贴经费。我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村级防疫人员管理机制。区乡两级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区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结合实际工作实施。农业保险工作主要由区乡村三级协同实施，主要依靠地方预算给予经费保障，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性，完全服务于群众，属于公共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024 年度农业保险费预算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补贴及特殊农业保险费补贴。通过常年开展此项工作的实际成效综合分析，绩效总得分为 80 分、评估等

级中，主要是积极争取中省市级资金支持，本级预算未支出。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实际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出台、持续、保留或项目新增的意见。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业农村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升了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本部门2024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涉农资金项目个数多，涉及面广，但资金量少，管理难度大，实施过程长，产业扶持力度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和产业快速发展。

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投入很难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我区地处大渡河峡谷中部，以峡谷地形为主，属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区主要以小规模种养殖形式为主，又受地域条件限制，产业发展投入成本较大，农业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滞后，方案编制及上级批复时间较长，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是重大项目实施较为急促，资金支付率严格，大的涉农项目受到政府采购、农作物种植季节、季节气候变化较大等因素，很难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率。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可将相关资金合并在一个文件下达，便于核算。

二是建议财政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夯实我区农业经济发展基础。

三是建议应按农时每年 1-3 月将所有系统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以奖代补等需要按考核结果安排的资金可以考虑当年考核，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方法。

四是建议上级部门加快对区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批复，便于相关项目按时推进，高效完成。

2024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182号)、《关于印发〈2024年乐山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农函〔2024〕9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托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行动、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等项目积极开展样板打造。一是打造高质量高效益示范样板。依托“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市“双百”单产提升示范建设，选择最好生产条件、最适品种搭配、最佳播期、最优种植模式和最强技术团队，以“攻单产、增效益”为目标，在全区范围建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产集中示范0.1万亩，并在示范片竖立标牌，明确种植区域、面积、技术路径等内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二是建设区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样板区。各乡、镇、彝族乡做好大豆玉米高水平高产示范片点位申报（附件1-2），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筛选一个生产基础好、技术支撑能力强、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样板区，树立统一标牌，组织观摩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三是积极参加全国、省级、市级高产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优势、模式优势和产量优势，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大豆高产竞赛、“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市级“双百”攻关建设等有关竞赛活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4号），下达我区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75万元、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5万元，共计投入100万元。项目执行金额108.9万元。

2. 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中，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人管理。项目资金报账严格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序，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金口河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实行全程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作他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严防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理有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分为前期准备、面积核实及公示、补贴标准测算及资金公示、资金兑付等步骤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科学制定适合区域生态条件、生产水平、技术模式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径、技术方案、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将目标任务足额细化分解到乡镇、村组，落实到田间地头，逐级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实行“一图一册”“按地种植”，确保种植面积“零水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组织动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优先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积极参与大豆单产提升和高产竞赛；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复合种植“耕种播管收”全环节、单环节技术托管服务，解决小农户专用机具购置难、关键技术环节掌握难的痛点难点，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种植积极性，增加大豆种植收益。

五、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宣传，提高生产水平，带动农民增收。

金口河区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五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58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4〕266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4〕413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乐农函〔2024〕260 号）、《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农函〔2024〕193 号）要求等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

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粮油稳产保供，重点面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2024 年省市下达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69 人，其中，省级调训 7 人（农业经理人），市级调训 3 人（农业经理人），县级培训 59 人（经营管理型 50 人、专业生产型 9 人）；二是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构建“一主多元”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遴选推介 23 个主导品种，推广 40 项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设 2 个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开展 4 场（次）以上的技术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业技术供给方式和组织模式，按产业技术指导服务需求招募特聘农技员 10 名，助力科技帮扶，组织 13 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调训，实施农技人员全员培训，提高基层农技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目标，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建设为主线,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以支撑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及推广力度,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为主攻方向,强化农技推广机构主体责任,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服务需求,坚持创新机制提效能,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 资金计划。预计投入资金 54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级(其中高素质农民培育 28 万元,基层农技服务推广 2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目前该项目到位资金 54 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 54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实行先建后补,专款专用,项目建设中,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人管理。项目资金报账严格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6%。各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部分资金未支付是因项目资金去年下达较晚,涉及基地提升机种植的季节

性较强，冬季海拔高，施工条件有限，后期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及时验收支付资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序，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金口河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实行全程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作他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严防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理有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方式

坚持培训与农事、理论与实训、培训与技能考核相结合。结合我区实际，可以采用集中培训模式，实行“农学结合”分段培训。按农业生产周期规律和农业关键技术环节划分培训阶段，紧密结合农时季节组织培训，理论学习要与生产实践交替，促进学用结合、物技结合、产学研结合，避免开展不尊重农民意愿的培训，避免脱离农业生产实际的远距离调训和“封闭式”“宾馆式”培训。

2. 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补助给承建单位。

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督导工作，召开联席会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69 人，其中，省级调训 7 人（农业经理人），市级调训 3 人（农业经理人），县级培训 59 人（经营管理型 50 人、专业生产型 9 人）；二是选推介 23 个主导品种，推广 40 项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设 2 个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开展 4 场（次）以上的技术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业技术供给方式和组织模式，按产业技术指导服务需求招募特聘农技员 10 名，助力科技帮扶，组织 13 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调训，实施农技人员全员培训，提高基层农技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培育壮大村级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队伍，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鼓励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

合，为农民提供农资统供、统耕统种统收、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产品统购统销等各种形式的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一是培育农业科技展示主体。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我区实际，遴选2个农业科技展示能力较强的社会服务力量（包括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力量）作为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展示，辐射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通过现场展示、指导服务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灾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把农业生产投入品供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提高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二是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通过引导、鼓励、合作，支持企业、合作社、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技术服务、存储加工等科技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公益性农技服务，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加快先进、适用、绿色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广适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方案无法提前决定项目就无法实施。二是项目涉及建设内容较多，无主导性的实施要求，项目不能很好的实施。

（二）相关建议。

加强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项目完成一项，验收一项，及时指导做好后期验收及报账，切实加快项目推进，力争确保按照方案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